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7(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5/35)

秘书长的报告(A/65/380和A/65/380/Add.1)

决议草案(A/65/L.14、A/65/L.15、A/65/L.16、
A/65/L.17和A/65/L.24)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会记得，在今天上午的会议结束时，我宣布今天下午的会议开始时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以行使答辩权。在请他发言之前，我提醒他，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在作实质性发言前表示希望，在你担任主席期间不再发生这些技术性问题。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读一下以色列新闻媒体最近发表的文章的一些标题。这些文章是以色列新闻媒体针对以色列代表对我国提出的错误指控作出的直接回应。

第一篇文章发表在11月24日的以色列《国土报》上。我们在文章中可以看到如下内容：

“就被占领的戈兰和东耶路撒冷进行的全民投票是对国际社会的进一步侮辱，大大改变了以色列对尊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承诺。”

第二篇文章发表在以色列11月25日的《今日以色列》报上，其中指出：

“以色列政府企图依照法律以不民主的方式阻挠与叙利亚签署和平协议，并阻挠在耶路撒冷问题上与巴勒斯坦实现和解。”

11月28日，也就是两天前发表在《国土报》上的第三篇文章的标题是：“我们以色列人是上帝特选子民，将决定世代生活在占领下的另一个民族的命运。以色列人这种目空一切的做派令人深恶痛绝”。这是《国土报》上发表的评论，不是我说的话。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如下内容：

“依照极其明确的以色列民主体制，全体人民将决定的是解决冲突问题，而不是定居点问题或兼并、战争或冲突等问题。”

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以色列企图误导我们。

因此，以色列人制定了解决冲突的法律，以期再三拖延实现解决日期。以色列人应该就下述问题向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6015 (C)



府发问：政府要引领我们走向何方？我们何去何从？定居点将继续修建，占领愈演愈烈并进一步根深蒂固，但这之后会发生什么呢？

以色列显然在搞国家恐怖主义，许多国际机构用大量文件证明了这一点。它们汇集了可追溯到 60 多年前的屠杀、犯罪、侵略和占领阿拉伯领土等黑暗记录。因此，以色列擅长搞国家恐怖主义，对巴勒斯坦、戈兰、黎巴嫩、约旦、埃及、突尼斯和苏丹的平民犯下极其残暴的罪行。

毫无疑问，我们都记得在加纳村、杰宁、纳布卢斯、加沙、Bahr el-Baqar、德尔亚辛及库奈特拉发生了什么。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甚至连联合国代表都不放过，其中包括杀害调解人贝纳多特伯爵，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以及最终于 2008 年摧毁加沙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和今年杀害和平活动人士。我们不能在这里一一列出以色列在其整个历史上的做法，如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及族裔清洗罪。

以色列也许能够在一段时间内蒙骗一些人，使他们相信其谎言，但它不能永远这样做，因为它的种族主义侵略政策现在已众所周知，并遭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谴责。“以色列”一词已经成为“侵略”、“屠杀”、“种族主义”、“占领”、“恐怖主义”及“暗杀”等字眼的代名词。大家都知道，最近一次暗杀发生在迪拜。

以色列将需要受害者的大量宽恕和原谅。以色列需要更加内省，必须对历届政府数十年来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负责，然后，国际社会、官员和平民等才能考虑停止对它的谴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根据起草者的请求，大会将在日后就题为“一国解决办法”的决议草案 A/65/L. 24 作出决定。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对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的审议一结束，将立即通过 A/65/L. 17 就决议草案 A/65/L. 14 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6(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65/379、A/65/380 和 A/65/380/Add. 1)

决议草案 (A/65/L. 18 和 A/65/L. 19)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 18 和 A/65/L. 19。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审议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强调它在解决中东冲突和持续紧张局势方面的固有作用。中东冲突和持续紧张局势的原因是自 1967 年以来非法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拒不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也拒不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尽管作出了种种区域和国际努力，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以便持久、全面、公正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毫无疑问，由于以色列政府的顽固立场，中东现在正处于极其危险的阶段。最近，我们目睹了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增多，具体表现为终止所谓的暂停建造定居点禁令，非法扩大定居点，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定居点。以色列的这种举动无视包括联合国、国际四方及欧洲联盟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要求它停止这种做法的呼吁。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直在增多，其很多做法就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在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将 10 000 名巴勒斯坦人拘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中；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持续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第 ES-10/18 号决议，对加沙地带实行严密封锁；在西岸设置障碍和检查站；以色列内阁规定犹太人作出效忠宣誓，以孤立以色列境内的以色列籍阿拉伯人口；以色列议会最近的立法对撤出已被以色列吞并的阿拉伯被占领土规定了新的苛刻条件，但通过全民投票或经议会三分之二多数

通过则除外；以及由于时间关系，我们不能一一列举的其他许多违法行为。

特别令人失望的是，所有这些违法行为都与以色列蓄意寻求破坏为恢复巴勒斯坦方面已同意和核可的直接谈判所作的一切努力，这表明它不愿意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这种拒绝将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乃至整个地区和全世界带来可怕后果。

鉴于这些违法行为，人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进一步呼吁由大会代表的国际社会为旨在恢复谈判进程的努力提供政治支持，强调建造定居点和以武力夺取他国领土的非法性，并迫使以色列履行承诺，就巴勒斯坦轨道上的六个核心问题进行认真谈判。我们必须呼吁以色列在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努力公正、持久、全面、和平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

同样，大会代表的国际社会还必须强调并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或实地事实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具有非法性，包括以色列议会最近的法案在内的所有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都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因为它们显然违反了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大会还应该要求以色列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完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

为了表示国际社会反对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和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做法，同时应对和平进程严重恶化的局面，我高兴地在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下向大会提交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A/65/L.18)和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A/65/L.19)。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一项决议草案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仍然是维持被占东耶路撒冷特殊地位的主要框架，并再次确定拒绝承认以色列为改变该城性质和法律地位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

措施及行动，并认定其一概无效。决议草案还确定，任何公正和全面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方案都必须包括国际保障的规定，以确保耶路撒冷居民的宗教和思想自由。限制这种自由的因素有：定居点活动与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非法企图将犹太特性强加于圣城、侵犯巴勒斯坦人进入礼拜场所的权利、一再入侵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及对其结构的威胁，以及在耶路撒冷老城包括圣地及其周围的挖掘活动。

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二项决议草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强调大会对以色列继续不执行这项决议深表关切。决议还确认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确认在该领土实施以色列法律的决定和在那里进行的定居点活动都是非法的。决议草案还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并履行以前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现在正是国际社会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时机。中东地区人民继续遭受战争和侵略祸害之苦，渴望实现和平、稳定与共存。如果以色列不能在土地换和平原则、国际法准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以及马德里原则所述的所有框架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基础上拿出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意愿并作出认真承诺，就不可实现这些目标。

为此，提案国期待着大会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并期待着会员国对支持它们阐明的重要目标的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重申实现既定目标的坚定国际意愿，维护《宪章》的崇高宗旨和原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我们的名单上还有许多发言者。因此，我建议各位发言者作简短发言，在大会堂散发发言稿全文。如果时间允许，我希望我们今天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我们不能采取行动，必须在明天上午 10 时举行会议。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我们的同事

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感谢他介绍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 A/65/L. 18 和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 A/65/L. 19。

大会还要继续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多久？大会在 1970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一项目。此后，它每年都会审议该项目，但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大会还要在每届会议上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终止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多久，指出以色列为了在叙利亚戈兰或耶路撒冷实施其管辖权、行政和法律而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采取的任何措施绝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是无效的。

难道大会不正是到了通过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作用的时候了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事实上未能确保执行其一致通过的决议，其中包括关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第 476(1980) 号决议和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1981) 号决议，尤其如此。这两项决议均不接受以色列占领当局兼并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戈兰的挑衅性、单方面决定，并确定它们是非法和无效的。难道国际社会没有认识到以色列正在蔑视国际法、人道主义和道德原则吗？联合国系统和机构在过去 40 年已经通过 1 000 多项决议。

今天，我们再次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同一议程项目。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时刻，并且爆发战争的可能性似乎大于缔结和平的可能性，因为以色列加紧侵略并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建造定居点。最近，也就是在上个月，以色列决定在东耶路撒冷建造 1 300 多套住房单元，目的是破坏所有阿拉伯地区、各区域乃至全世界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希望，而恰恰在这个时刻，全世界都在努力实现这一和平，宣称和平是实现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的一个绝对先决条件。

世界对以色列持续不断地谈论战争感到震惊不已。以色列继续其好战行径，继续修建犹太人定居点，亵渎圣地，封锁加沙，威胁要将数百万巴勒斯坦人从他们的土地上驱逐出去。这种行为是歧视和种族主义

性质的，其基础是叫嚣宗教和种族清洗的过时政治意识形态，目的是使以色列犹太教的幻想成真。

以色列继续实施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等行径，并在继续推行耶路撒冷犹太化。它也正在种族主义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近期的一项决定要求非犹太人向犹太人效忠宣誓。他们称之为民主。

所有这些法律反映了以色列的种族主义，与国际社会对二十一世纪自由与平等的所有呼吁完全背道而驰。这些法律还揭露了称以色列是中东地区民主绿洲的谬误。以色列想要建立一种新形式的民主——一种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占领和侵略性质的民主。

叙利亚和阿拉伯各国已做出和平这一战略选择。我们于 2002 年在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涉及和平暗含的一切因素：按照 1948 年第 194(III) 号决议的规定，承认阿拉伯的权利，收复土地，以色列撤出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退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让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

如今，以色列又是如何回应《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呢？以色列的回应是完全无视这些呼吁，入侵西岸，并于 2002 年在杰宁和纳布卢斯实施大屠杀。以色列继续其扩张主义定居政策，夺取更多的领土和资源。以色列不满足于已做出的一切，在 2006 年和 2008 年对黎巴嫩和加沙发动野蛮侵略。之后，它袭击了前往加沙的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船队，杀害了 9 名政治活动人士。

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是其非常黑暗的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色列仍然拒绝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归还其祖国叙利亚。它拒不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就在数天前，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法律，要求在其最终从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撤军问题上举行全民投票。

这些行动均是针对以色列无权对其做出决定的领土。它们违反了国际法，断然拒绝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立场，而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议中一致决定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国际社会还裁定，以色列兼并这两块领土的决定是无效的。以色列的立场已遭拒绝，并且不能改变叙利亚戈兰是被占领土这一事实。这是不容谈判的，也必须恢复叙利亚戈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这是实现和平的先决条件。

一些人仍然心存幻想，认为以色列现任政府确实正在寻求和平。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以色列已经获得所谓“一揽子计划”的好处，但它仍继续对叙利亚公民实施镇压和恐怖统治。以色列监禁了戈兰公民、夺取了土地并建造了更多定居点；以色列掠夺了戈兰的资源、歪曲了历史并在该地埋设了地雷。以色列盗水也是一个问题。叙利亚外交部长最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发了同文信(A/65/542)，指出以色列在戈兰马萨达湖偷水之事，造成约 2 000 万美元的资源损失。

我在这个讲台上重申，叙利亚对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内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拥有主权。这一权利不容谈判，也不能进行交易。和平必须建立在这种权利之上。叙利亚重申，这是实现和平的前提条件。我们不只是在呼吁以色列做出它认为痛苦的让步。这纯粹是权利遭到剥夺和土地务必归还的问题。叙利亚和阿拉伯国家的人民真正致力于将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作为战略选择以及与此有关的方方面面，包括权利的完全确认和被占领土的全部归还。

但是，我们不可能无视现实和关乎未来的合理问题。在以色列占领我们阿拉伯人的领土之时，要我们继续显示渴求和平是既不合逻辑也不可接受之举。以色列侵犯我们的人民和权利，并继续威胁发动战争。因此，我们和国际社会想要提出如下问题：一个建立在非法占领和持续杀害当地巴勒斯坦公民的国家；一个在黎巴嫩、西岸、加沙、叙利亚戈兰和其他地方进行屠杀的国家；一个在一些地区大搞国家恐怖的国

家，能够采取有利于和平的行动吗？一个历届政府公开和私下阻碍通过和平进程实现和解的国家能够作为和平进程的充分合作伙伴吗？特别是在这个国家的元首代表该国历史上最极端的政府之一的情况下。在这个论坛上，甚至还有更加重要的问题需要发问和回答。以色列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时间还有多长？以色列继续进行免受惩罚的行动、进行侵略活动和坚持这条道路的时间还有多长？

我们相信，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应对以色列的恐怖行动，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略行径、停止建造定居点、解除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封锁、结束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以及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全力支持并将投票赞成埃及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A/65/L.18 和 A/65/L.19)。

中东不稳定的局势——表现为以色列在西岸扩张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修建隔离墙、黎巴嫩的复杂局势和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等——不仅是影响该地区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现实问题。

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及其不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行为仍然是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古巴重申深为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及其许多其他非法政策和行径，例如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毁灭性的残酷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对加沙实施封锁。

古巴重申它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当局立即解除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残酷非法封锁，开放边界过境点并允许进出加沙地带的货物自由流通。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规定的法定义务，必须定期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

古巴重申，它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野蛮军事占领的时间长达 40 多年深感遗憾。在这一期间，

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处于苦难，因为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都持续遭到剥夺。

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仍不成功，包括联合国为公正、和平和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继续进行和平谈判的行动。以色列当局——明确反对国际法并公开漠视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在该地区致力于推动侵略政策。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活动。停止这些行动是达成和平协议的绝对必要前提。

古巴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法律、物质或人口状况或体制结构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措施或行动以及在那里适用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权的措施均属无效，也没有法律效力。

我们重申，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自 1967 年以来在叙利亚戈兰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的行动，显然违反国际法、国际协定以及联合国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古巴吁请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全面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退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前的边界。

古巴重申它支持以《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和土地换和平方案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我们反对改变和平进程任务的一切图谋，以及反对以色列强行推动非法单边解决办法的措施和战略。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与主权国家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要求无条件归还 1967 年 6 月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这是实现该区域所有人民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

贾拉拉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为重启中东和平进程所做的真诚努力。我们感谢昨天有机会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重申我们支持和声援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

中东局势持续动荡不安，因为以色列仍然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且还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杀戮和将他们逐出家园，使整个区域陷入冲突和战争。我们在此举行这场辩论会是因为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决议和各种国际努力，包括旨在实现该区域公正和平及切实安全与稳定的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此外，正如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发言中所述(见 A/65/PV. 11)，美国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举行为期一年的直接谈判，通过宣布建立享有充分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此尽可能结束以阿冲突。

以色列的行动及其对加沙巴勒斯坦受困人民权利的侵犯，不让他们获得维持生活所需的基本资源及一切人道主义援助，这再度证明以色列仍在违反国际法律和准则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岌岌可危，如果我们无法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242(1967) 号、第 338(1973) 号、第 1397(2002) 号、第 1515(2003) 号和第 1860(2009) 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方案的基础上达成公正的解决方法，这种局势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同样，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方面，我国吁请以色列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军，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我们重申，以色列对兄弟的叙利亚部分领土的侵占是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的严重障碍。科威特国再次承诺支持黎巴嫩，并支持其捍卫本国稳定与安全的努力。我们吁请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领土及其领空的持续侵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完全撤离黎巴嫩被占领土。

国际社会仍在努力寻找解决以阿冲突的办法，以便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然而，以色列一直闪烁其辞，顽固不化，执意奉行藐视国际社会意愿的极端主义政策，阻碍这些努力，包括美国为重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谈判所做的努力。以色列最近一次此类行动是决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非法定居点。

以色列历届政府试图不参加与阿拉伯国家进行的和平谈判，这种做法在世界各地形成气馁和悲观的情绪。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着重大挑战，即促使以色列落实相关国际决议，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非法定居点并推进和平进程，以达成协议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及以色列完全撤离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兄弟国家埃及常驻代表向大会介绍关于耶路撒冷(A/65/L.18)和被占叙利亚戈兰(A/65/L.19)的两份决议草案。

由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自1970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便开始逐年审议有关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此后大会历届会议均吁请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执行相关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中东正处于十分危险的十字路口，面临着重大挑战。由于以色列在阿拉伯人民拥护的和平路线方面不肯妥协，至今仍无法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但是，这已经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迫切需要。然而，以色列依旧藐视这种选择，自认其行为将为它获得更多权利，争取到更多时间。

以色列持续修建定居点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它最近宣布，决定在东耶路撒冷新建1360个住宅单元——该决定违反多项联合国决议，这些决议谴责在被占领土建造定居点，强调以武力夺取或兼并的土地无效，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这些明目张胆的做法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和《海牙陆战法规和习惯章程》第55条的规定。这些做法还显示以色列无视恢复我们大家所期望的和平进程，以便通过谈判达成两国基于1967年以前的边界毗邻并存的解决方案。

毫无疑问，以色列政府仍然坚持它的顽固立场和进行挑衅，在新的谈判初露端倪之时尤为明显。所有这些行动都反映了以色列没有认真想要公正和永久

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问题仍然是阿以冲突的核心。

鉴于以色列的立场，今天大家要求大会向中东政治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恢复和平谈判。大家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要求大会行使支持和平进程的最高原则，迫使以色列履行它的国际承诺，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并遵循《阿拉伯和平倡议》、“土地换和平”原则、路线图和其他相关国际决定，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所有方面。

大会每届会议均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大会还强调，以色列在西岸特别是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的措施均属非法，因而都是无效的。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关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第478(1980)号决议和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497(1981)号决议——均侧重于以色列非法行动的影响。这两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还拒绝了以色列单方面吞并耶路撒冷和戈兰的决定，认定这样的决定是无效的，并且缺乏国际法律基础。

很显然，以色列以自然增长为借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推行的非法定居点政策毫无根据和毫无道理，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通过的决议。

确信无疑的是，以色列推行的政策——包括封锁巴勒斯坦人民、袭击礼拜场所、进行集体惩罚、推行焦土政策和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构成了对国际法的公然侵犯。它们使当地局势更趋复杂，同时也揭示它们企图造成既成事实，以便改善以色列在最终解决冲突的任何未来谈判中的立场。此外，这些政策也可能阻碍我们大家渴望的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谈判。

为了在中东普遍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巴林王国再次呼吁以色列落实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明确认定以色列在那里实施

法律和建造定居点均属非法——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的阿拉伯领土对实现中东和平构成了真正障碍。

关于黎巴嫩，巴林王国呼吁以色列停止对黎巴嫩的领土和领空的持续侵犯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完全撤出沙巴阿农场和盖杰尔村的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巴林强调必须维护黎巴嫩的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四方尽一切外交努力为和平进程提供新的动力，以便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卡巴科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菲律宾赞扬你优先讨论中东局势问题。在我们这个高度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中东局势不容忽视，即使是像我国这样相距遥远的国家。作为石油的主要产地以及服务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巨大市场，中东的稳定与进步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国有 200 万男男女女在中东生活和工作。因此，菲律宾政府十分重视每位菲律宾公民在该地的安全。

菲律宾坚决倡导和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我们愿为此竭尽所能。菲律宾一贯支持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菲律宾多年来一直参与了全球呼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家园，帮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境况。在这方面，菲律宾看到了我们合作伙伴提出的“两国解决方案”的优点。我们希望巴以双方携手合作，达成有意义的、长期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菲律宾认识到在中东实现稳定和长期和平是知易行难之事。尽管投入了大量精力、时间和资源，但中东问题的解决依然遥遥无期。不过，过去的失败应当被视为未来成功的基础。我们不应停止寻找适于打破困扰该地区困境的解决办法。

创建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就是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奠定坚实基础的一

项具体措施。人们可能还记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建议。不久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该项建议，特别是在题为“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最后文件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部分的第四部分。

菲律宾认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对中东和平进程大有帮助。在这种背景下，我想着重指出需要紧急关注并且采取行动的一些重要要素。首先，我们必须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其次，我们必须任命一名拥有充分授权的主持人，通过与该地区各国开展磋商并为 2012 年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以支持执行 1995 年的决议。第三，我们必须指定主办 2012 年会议的东道国政府。最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在 2012 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秘书长和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应迅速采取今年 5 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期望它们进行的行动，尤其是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12 年已快速来临。

这项基础的其余部分取决于该地区各国承诺尊重对方的生存权利、尊重不受破坏和毁灭的威胁而生活的权利和尊重与其邻国和睦相处的权利。通过这些步骤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就可以开始为所有会员国期望的和平与稳定的中东奠定基础了。

我刚才所列举的这些步骤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但我担心，如果不迅速采取某些行动，该地区的各国一定会重新开始新一轮的冲突和争斗，这终将破坏整个世界的稳定。现在需要在想法和态度方面做出改变，并建立更大的信任和理解。过去敌人相互之间的这种信任和信心需要耐心建立。事实上，这需要时间、精力和资源 and 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良好意愿和承诺。

2012 年的会议是这方面的具体步骤之一。这次会议是难得的机会，能够显示所有各方的认真态度和善

意。我力促区内各国和 1995 年关于中东决议的三个保存国参加会议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不仅是这些国家应该参与，而且它们必须以开放的思维和胸怀参加会议。这次会议对所有国家都是新的起点。让我们抓住这个机会。2012 年的会议可能是迈向寻求解决中东局势的可行办法的重要一步。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国际社会仍然关注中东局势，然而，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巴以和平进程仍然停滞不前。我们对此非常忧虑。

过去的一年业已证明，如果当事各方的长期互不信任得不到解决，如果没有清楚地了解解决中东问题要严格遵守国际法律基础而没有任何其他替代办法，那么我们将面临该地区和平的希望将会破灭的状况。俄罗斯联邦作为四方国际调解人的一员，正积极努力克服目前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谈判方面出现的长期停顿。这种停顿已对该地区产生了负面影响，纵容了那些对恢复和平进程丝毫不感兴趣的各种激进势力和极端势力。重要的是所有各方都要表现出克制，不要沉迷于暴力。

我们不能接受达成和解之前的单方面行为。这些行为给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恢复谈判的势头蒙上了阴影。很显然，单方面行动抵消了国际社会为建设一个领土完整并与以色列国和平、安全地毗邻生活和合作的、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所做的努力。我们必需做的是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以便恢复直接会谈并使会谈顺利进行。既成事实的政策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断然不能接受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我们坚信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建立适合谈判的气氛的关键就是以色列暂时停建定居点，而没有随意的时间限制或地域限制。

当我们得知加沙周边紧张局势突然爆发之时，总体局势变得更加黯淡。我们对频繁发生的针对以色列南部的火箭弹袭击感到关切。这些袭击给平民造成苦难因而必须停止。另一方面，我们也呼吁做出紧急人道主义努力，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

况。应当做出更多的努力去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巴勒斯坦领导层努力建立安全和秩序，改革执法机构和遏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为在这一方面做出实际贡献，俄罗斯政府决定提供 1 000 万美元财政捐助，用于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巴勒斯坦的团结问题也至关重要，其核心是确保在谈判中取得进展。俄罗斯联邦与区域合作伙伴特别是埃及正在一起设法解决这一问题。

总之，我们欣见以色列决定撤出盖杰尔村北部的部队，我们期待着它们这样做。然而，我们要指出，要达成最终解决办法也需要其他步骤。这是一个困难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更多地参与。四方肯定有所帮助，其价值也已经得到证明。我们还特别重视四方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互动。我们愿意确认，我们仍然建议举行莫斯科中东问题会议。如果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直接的实质性谈判变得更可持续，这将给召开这次会议创造出必要的先决条件。

国际调解人和所有有关各方目前应当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恢复对话，以此作为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途径，即建立一个独立和可以生存的、领土完整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共存。适用于此目标的国际法律基础有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马德里原则、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正如俄罗斯总统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的信函中所说，实现这一目标有助于该地区的稳定，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和平相处与互利合作。

安德拉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了这次重要会议。这是大会每年一度重申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斗争和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诺。这次会议恰逢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昨天我们纪念了这个日子。这一天提醒我们，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旧是国际社会在过去 60 年间的主要挑战之一。

随着我们现在进入我们未能应对这一挑战的集体失败的第七个十年，最终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景依然

渺茫。从联合国各个方面发出的和平与同情的共同呼声继续被忽视。这种对国际社会的公然蔑视使和平的前景暗淡，延长了在被占领状态下生存的巴勒斯坦人的苦难。

在联合国大力推动中东和平事业的机构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昨天，我们听取了关于其年度报告(A/65/35)的介绍。我们高度重视该委员会在塞内加尔常驻代表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大使出色的领导下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萨维奥·博格大使所做的宝贵贡献。

今年9月，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恢复直接谈判，使我们大家对于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政治解决重新燃起了希望。但我担心，随着进行有意义的持续谈判的机会之窗再次关闭，我们的希望和乐观似乎是短命的。

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是长期可持续政治进程的主要障碍。定居点活动是一项重大的挑衅，违反了国际法，损害了有利于谈判的气氛和压制要求和平与同情的声音。对于我们来说，定居点活动最令人不安的方面是正在努力通过改变具有数百年历史的清真寺、墓地和教堂的地位，来消除巴勒斯坦遗产的痕迹。这种做法在东耶路撒冷、希伯伦和伯利恒等地比比皆是。这项工作正在以创建新的住房空间或计划建造其他类型建筑物的名义实施。东耶路撒冷正目睹着在拉莫特和比兹卡泽夫周边地区再次兴起的建造定居点活动。

定居者对其巴勒斯坦邻居的暴力行为是这种活动令人遗憾的必然结果。以色列必须停止这种非法行径。它也必须结束在西岸定居点问题上采取蓄意的模棱两可态度，它应明确放弃任何新的项目。在以色列放弃在被占领土建设新的住房和商业项目之前，建立定居点的活动将会继续破坏谈判，给和平进程蒙上险恶的阴影。

任何有意义和可行的谈判进程都必须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改善相并行。在被占领土上的数百万巴勒斯坦人，目前生活在检查站、路障、军事围困和隔离墙的阴影之下。以色列当局最近采取的放宽对西岸的行动限制、改善加沙地带进出的措施，带来了一些希望。此类措施必须通过尊重人权、行动自由和不受限制的贸易流动，以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计的更深入政治承诺，加以保持。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的援助，在计划建立国家机构方面尤其如此。许多独立的研究，包括世界银行的经济监测报告，都赞扬巴勒斯坦当局在体制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领域做出的努力。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西岸和加沙的增长率为8%。经济繁荣和创业精神反映出巴勒斯坦人民复原力，也可成为巴勒斯坦建国的牢固基础。它为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带来巨大希望，必须得到慷慨的发展援助的补充。

我们还敦促各会员国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面临的资金挑战。尽管今年因为前所未有的水灾造成了财政拮据，巴基斯坦仍将继续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通过开始一个有意义的谈判进程，重新点燃和平的希望。正如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保持团结，一致要求以色列尊重其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我们认为，不解决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根本原因，就不可能持久解决阿以冲突。因此，解决方案需要以色列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在内的所有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完全撤出。

我们也期待秘书长调查小组对5月31日自由船队事件进行实质性的客观调查。该小组必须认真处理此事。必须伸张正义，受到影响的人必须得到应有的赔偿。

巴基斯坦赞同国际社会的集体目标，即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和可以生存的巴勒斯坦国，以圣城为其首都，并且与其所有邻国和平共处。我们支持实现中东所有居民的持久和平，不论宗教、种族或国籍。和平离这个地区而去已为时太久。和平不能永远离开这一地区。

塞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希望就几个项目进行发言——首先谈及和平进程。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违反了国际法并且破坏了和平谈判。我们再次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活动，并遵守其各项国际义务。谈判必须尽快恢复，以便能够优先确定双方可接受的有关边界和安全的安排。日内瓦倡议提供了这两个领域的解决方案，充分尊重我们再次要求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权益。

第二，关于巴勒斯坦内部和解问题，恢复巴勒斯坦的团结对于完成和平进程和加沙的重建至关重要。瑞士吁请有关各方加倍努力，以便迅速达成一项和解协议。制订一个选举时间表必须是这种协议的核心内容。

第三，关于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货物和人员行动的限制以及在加沙实施的限制，显然与其寻求的军事优势是不相称的。因此，这些行动是非法的。维护以色列的安全利益还有其他的办法。

同样需要紧急处理的是恢复加沙与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经济、商业往来和人员流动，以及使加沙的私营部门能够出口商品到国外市场。在这方面，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以色列最近宣布它将很快允许从加沙定期出口货物。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尽快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为了帮助改善这种状况，今年 6 月，我们提出建立一个既能满足加沙地带平民的需求，又能满足以色列安全需要的进出制度。这一所提制度经调整可准许海上进出。

继续否认或容忍这种不能接受的限制政策，并不是一种可行的选择，其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加沙局势的不断恶化只会加剧暴力升级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风险。

最后，瑞士谨对黎巴嫩紧张局势的不断上升表示关切。瑞士认为，正义与稳定之间可以协调，并吁请各利益攸关方保持克制。每一位受害者都有获得正义的权利，有罪不罚不是选项。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在被裁定为有罪之前，无罪推定适用于所有被告。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就这一议程项目，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召开会议。

尽管包括国际四方和其他支持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做出了认真努力，谋求推进和平进程，先是举行间接谈判，然后启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直接谈判，但是，以色列方面不肯妥协，执意建造定居点，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至少作为推动谈判进程的善意姿态停止建造定居点，使所有努力受挫，迄今为止尚未取得任何实际成就。

阿拉伯国家已表明他们真诚希望实现和平，并提供了一个有利于和平谈判的气氛，但这不可能无止境地持续下去。

很显然，以色列的军事占领是问题的主要原因，但军事占领并不能为以色列带来安全。相反，它是对手无寸铁的受迫害者最严重的人权侵犯，并正在被用作打击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借口，但实际上，它却是恐怖主义的原因之一。

以确保以色列安全为名过度使用军事力量的借口是错误和毫无意义的，因为人民为争取从外国占领下解放出来而开展的斗争是一项合法权利，不能与占领者的军事侵略相提并论。以色列当局持续在所谓的“绿线”内大肆侵犯阿拉伯人民的人权，并继续挑战

和藐视国际共识，具体做法是扩大非法定居点，妄图在事实上吞并更多的巴勒斯坦领土。

这是对国际社会的调解努力，特别是四方所做努力的打击。卡塔尔国认为，应当通过两国方案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两个国家在和平中毗邻相处。卡塔尔认为，以色列政府企图扩大定居点，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周围扩大定居点，阻碍了按照 1967 年边界建立两个国家这一解决方案的实现。

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威胁到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此毗连性是建立巴勒斯坦国的主要支柱。以色列政府曾试图以所谓的定居点“自然增长”为由，为其扩大定居点辩解。我们完全反对这一说法。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所谓的增长也并非自然。

以色列的公共政策怂恿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定居点，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通过政府奖励和激励措施，鼓励以色列平民向巴勒斯坦领土转移，这与国际法背道而驰。

我们还必须提到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并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我们要重申，以色列关于吞并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必须将其归还给叙利亚，并将剩余的黎巴嫩领土归还给黎巴嫩。

我们还要再次强调，以色列必须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持续施加压力，以确保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该决议反对以色列关于吞并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并认为该决定是无效的。三十年过后，以色列仍然没有执行这项决议。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该决定强调，为了实现中东地区持久而全面的和平，必须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归还给叙利亚。

为了在黎巴嫩实现普遍稳定，所有各方都必须不加歧视和没有选择地遵守并执行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除了对沙巴阿农场和阿尔-盖杰尔村庄的占领，以色列飞机不断在黎巴嫩上空飞行极其严重地违反了这项决议。

这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公信力，以及黎巴嫩政府将其主权扩大到其整个领土的能力构成了威胁。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建立，我们强调，必需毫无例外地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我们要强调，我们坚决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所采取的非法措施，及其改变该城的阿拉伯特性、其人口组成、法律地位以及宗教特色的图谋。所有这些企图都是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国际社会有责任表示反对以色列政府企图对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城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拆毁房屋和驱逐阿拉伯居民，并没收其身份证明文件以使该城犹太化。这些企图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还违背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并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任何机会构成了威胁。此外，它们还破坏不同文明联盟所做的努力。

只有在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联合国有关决议中规定的职权范围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才能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

因此，以色列政府必须避免采取极端立场，也不得利用阿拉伯方面旨在寻找结束中东危机的诚意。

最后，我要强调，必需使各个派别的巴勒斯坦人民都能参与到使和平努力获得成功的事业中去。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须认真努力，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而加强民族团结，同时维护巴勒斯坦土地的地理和政治统一。我们要自豪地对巴勒斯坦兄弟坚定不移地反对占领、不公正和迫害的立场表示敬意。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处于中东问题的关键时刻。我们的前方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朝向光明的未来，另一条则是一切照旧。这主要取决于我们走哪条路。历史绝不会轻饶那些口头上支持和平而行动上却妄图使冲突永无休止的人。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九月份恢复直接谈判，土耳其对此表示欢迎。自那以后，我们一直对双方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深感忧虑。土耳其继续支持确保恢复直接谈判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各种固有的困难。但各方对这一进程已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政治资本，现在不能半途而废。

另一方面，只要猖獗的非法定居点活动得不到遏制，就不可能本着诚意切实继续进行谈判，而这可能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整体构想。土耳其和无数其他国家一样，呼吁以色列遵守其路线图义务，停止并终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不应去试探国际社会在这一点上的耐心和意愿。最终必然会有后果。安全理事会和四方不可能永远保持沉默。

在这一点上，请允许我强调一点，除了边界和难民问题，耶路撒冷的地位也是和平进程的核心问题之一，并且取决于最终地位谈判。因此，我们重申必须维护耶路撒冷的地位及其社会、文化和宗教结构，呼吁以色列不要在该城从事任何挑衅行为。

另一方面，必须终止对加沙的非法封锁。必须从速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在加沙平民持续遭受不公正和不人道的集体惩罚的时候，我们如何能有效制止极端主义的蔓延？安全理事会已明确指出，加沙的局势是不可持续的，但它仍在继续。同定居点问题一样，这种情况的持续将使人们质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信誉。

直接谈判一旦恢复便可望迅速取得进展，因此，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义务中所载的基本和平框架。显然，国际社会已就各基本要素准达成共识：建立两个国家——以色列和一个独立、民主且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它们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根据 1967 年界线商定两国边界，以耶路撒冷作为两国的首都，并且公平解决难民问题，以此为基础实现全面和平。重申这些要素将有助于促成及时的解决办法，解决所有各方的关切。

另一方面，该地区的所有问题相互关联，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全面的和平，从而确保该地区普遍实现稳定。因此，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两轨道上取得的有意义进展同样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充分落实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

为了争取民众广泛支持直接谈判以及最终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就必须缓解占领状况并在实地创造有利环境，使巴勒斯坦的建国工作能够取得进展。

我们欢迎世界银行宣布说，如能保持目前的速度和表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完全有能力在不久后的任何时间点建立一个国家。为了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经济上具有生存能力，必须扫除妨碍私营部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巴勒斯坦人需要能够使用更多自己的土地。他们还必须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总之，随着一个国家基础的扩展，占领的规模必须缩小。同时，国际社会也必须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建国方面业已取得的巨大进展。

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对于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也至关重要。土耳其高度重视维护黎巴嫩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我们支持该国政府的各项努力。土耳其一直关切日益严重的紧张局势。正如埃尔多安总理上周对黎巴嫩所作的访问证明的那样，我们将继续努力帮助促成局势的平静。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安理会应黎巴嫩请求而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其工作具有法律性质，不应被利用来推进政治目的。所有人都必须维护和尊重黎巴嫩国内来之不易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法治。土耳其将继续在双边和区域层面发挥作用，以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

自以色列在公海袭击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船队，造成 9 名平民死亡、多人受伤以来，六个月已经过去。土耳其继续全力配合由秘书长根据 2010 年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0/9)设立的调查小组的工作。在收到土耳其的临时报告后，该小组在九月中旬向秘书长递交了其第一份进展报告。但是，在

小组成立四个月后的今天，以色列仍未提交其调查结果。与此同时，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发表了其报告(A/HRC/15/21)，其中载有令人震惊的调查结果、具有说服力的法律论据以及引人注目的结论。我们仍希望以色列履行责任，承认错误，并采取相应行动。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坚信，以巴冲突是中东所有问题的核心，因而双方直接谈判的目前暂停状况不能永远维持下去。除了公正、全面地解决问题外，没有任何其他可接受的办法。维持现状行不通。不能把目前存在的相对安全视为理所当然。不确定性滋生不稳定，而时间正越来越紧迫。该地区人民需要领导能力，而不是边缘政策。现在是该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真诚感谢安排本次关于一个重要问题——西亚局势——的讨论，这个问题需要我们的集体关注，整个国际社会都非常重视并关心西亚地区。

作为我们的一个远邻，印度非常关心西亚地区。该地区生活着近 500 万印度人，是满足印度能源需求的一个重要来源，也是与我国有着深厚而密切关系的一个地区。

我们同意西亚冲突实质上具有政治性且不能用武力解决的看法。鉴于印度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我国也支持四方路线图及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 号和第 1515(2003) 号决议核可的谈判解决方案，最终建立一个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地毗邻共处的、独立、有生存能力及统一的巴勒斯坦国。

印度一向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撤至 1967 年以前的边界，承认以色列并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印度认识到，实现该地区真正的和平，还需要解决中东和平进程其余轨道上的其他问题，包括收复仍被占领的其它阿拉伯土地。黎巴嫩和叙利亚和平进程轨道取得的进展对该地区实现全面持久和平是重要的。

印度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直接会谈，重申全面支持为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解决所作的努力。我们真诚地希望，会谈与谈判将推动最终解决中东冲突的全面和平进程。

鉴于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各方必须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决心、善意及作出并接受妥协和让步的能力。我们真诚地希望，这种智慧将会占上风，并希望为解决冲突和分歧的过程中，对话将战胜对抗。

侯赛因亲王(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举行本次会议之际，国际社会正在加大努力，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恢复直接谈判创造必要的环境，以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恢复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并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国和平安全地共处。我们约旦人支持这些努力，呼吁以色列做出同样努力，这样才能尽早恢复直接谈判，解决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难民、安全及边界等问题。这种观点要求以色列必须事实上停止在被占领的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单方面和遭到谴责的行动，特别是以色列两个组织 Ateret Cohanim 和 Elad 开展的定居点活动，因为这些活动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以及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

国际社会应肩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立即、一劳永逸地停止那些旨在将既成事实强加与人的违反行为，而这些行为已遭到拒绝，并威胁实现和平的可能性。约旦呼吁国际社会确保不采取不负责任的行动来破坏恢复双方直接谈判的机会。

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以上，表示共同致力于实现和平，遵守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因为这一倡议是解决阿以冲突所有方面问题的基础。

今天，我们吁请各位抓住这一结束冲突并在两国基础上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倡议所提供的历史性机遇，结束对黎巴嫩和叙利亚领土的占领，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实现国际安全与稳定。

要实现和平，就必须彻底改变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悲惨局势，特别是加沙地带的悲惨局势。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结束其人道主义苦难并立即采取有效行动，以确保以色列遵守第 1860(2009) 号决议，解除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我们约旦人将不遗余力地向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继续提供各种支持，或提请关注他们的深重苦难。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昨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议，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向会议致贺电，重申中方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事业。

当前，中东局势依然复杂、动荡。中东问题不仅对本地区局势具有全局性影响，也关系到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推进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符合包括巴以在内的地区各国人民以及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关系到中东地区的长治久安。

中国始终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民族合法权利的正义事业，一贯主张巴以双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等基础上，通过对话与谈判化解分歧，最终实现巴勒斯坦独立建国，巴以两个国家和平共处。

9 月初，巴以双方重启直接谈判，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面临新的重要机遇，中方希望谈判持续进行并争取早日取得实质性进展。但遗憾的是，受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的严重影响，巴以直接谈判启动不足一个月即全面陷入停滞，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切和忧虑。

巴以和谈重启来之不易，有关各方应倍加珍惜，从有利于推动实现中东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大局出发，更多采取建设性措施，排除干扰，持续推进巴

以直接谈判向前发展。我们敦促以色列立即全面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的活动。

当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人道局势依然严峻，当地巴勒斯坦民众生活条件依然艰难。这不利于地区稳定，也不利于为以巴和谈创造合适的条件。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切实履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尽快全面解除对加沙的封锁，还给加沙人民一个正常、有尊严的生存、生活与发展空间。国际社会应继续密切关注加沙等地的人道局势，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援助和支持。

中国对巴勒斯坦内部持续分裂表示关切，希望巴勒斯坦各派以民族大义为重，尽早通过对话与协商弥合分歧，达成和解，实现团结，为实现巴勒斯坦独立建国、人民共享和平稳定发展而共同奋斗。

黎以、叙以轨道也是中东和平进程重要的组成部分，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离不开黎以、叙以和谈的推进。中方坚定支持叙、黎两国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收复被占领土的正义事业，支持阿拉伯国家寻求地区全面、持久和平的战略选择。

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一直以自己的方式劝和促谈，包括提供力所能及的经济与人道援助，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中方赞赏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为实现巴以、叙以、黎以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愿与各方携手努力，为争取早日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都知道，中东冲突已持续太久。我们也都知道，长期以来，该地区人民一直无法在生活中享有一丁点和平与安全。这可能是对我们所有人难以忍受的评判。

当然，任何持久的和平只有通过和平方式才能实现，而且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必须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前提：在确定的边界内，一个有生存能力和安全的巴勒斯坦人国家，一个安全的

以色列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当然必须做大量工作，况且已经出现了不必要的拖延。以色列在 9 月决定不延长暂停修建定居点活动的禁令无助于和平进程。报告称，以色列正在考虑进一步暂停在西岸修建定居点，我们对此感到鼓舞，并敦促以色列付诸行动。冻结定居点活动无疑将有助于和平努力。

澳大利亚的坚定立场仍然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需要根据“路线图”履行各自的义务。我们赞扬美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我们敦促各方尽快开始谈判，并解决最后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的地位和定居点的地位。我们呼吁各方不采取任何旨在预先判断谈判结果的单边行动。使包括四方成员和该地区各国在内的广大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其中同样至关重要。这也是澳大利亚特别欢迎《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原因，因为该倡议是对实现全面和平的十分建设性的贡献。

同时，澳大利亚明确支持以色列所享有的在安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主权。我们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利，包括面对哈马斯用火箭弹袭击以色列南部的行动进行自卫的权利。恐怖主义无论在哪里出现，都应受到谴责。但遗憾的是，并非在座各位都始终谴责这种行为。

但是，我们对自卫原则的支持，决不改变我们对加沙人民人道主义状况的持续、基本的关切。尽管我们确认，以色列最近采取了措施以放宽对进入加沙的货物的限制，但以色列必须做出更多努力，以帮助增加必要货物和物资的流通。我们在其他场合表示过我们的如下关切，即加沙的学校一直以来无法开放，且联合国各组织在使商品进入加沙以开展其工作方面仍面临困难。加沙局势仍然严峻，必须加以应对。我们再次呼吁各方紧急采取行动，缓解难以令人接受的人道主义局势。

有些人坚决反对对抗、暴力和恐怖主义抱有幻想的人，我们支持他们。哈马斯不断反对四方原则，拒不承认以色列，这是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我们呼吁哈马斯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吉拉德·沙利特。

澳大利亚一直以来都通过向巴勒斯坦领土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来证明其承诺——在过去的几年中大约提供了 1.5 亿美元。在人道主义方面，澳大利亚长期为和平做出的一部分贡献是通过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实现的。自 2001 年起，我们已向这一联合国机构提供了大约 9 000 万美元。在今后几周，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将访问这一地区，并进一步表示澳大利亚对这一机构一如既往的坚定支持。

简言之，在黎巴嫩问题上，我们对最近的言论表示关切。我们仍坚决支持黎巴嫩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国家统一和黎巴嫩人民。我们需要尊重作为国际司法工具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立性。应该允许该法庭完成它的工作。我们再次呼吁黎巴嫩真主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规定解除武装。我们欢迎以色列原则上宣布从盖杰尔北部撤军的决定。我们呼吁各方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最后，像我们所有人一样，澳大利亚意识到，通往和平的道路势必非常崎岖。实现和平将需要有力的政治领导，而最重要的是勇气和远见。当人们谈论历史性机遇时，很容易夸夸其谈。遗憾的是，夸夸其谈和冷言冷语经常创造历史，但并不会取得进展。现在我们有取得进展。对双方来说，彼此让步和广大国际社会的真正而非形式上的支持至关重要。

当明年再次讨论该项目时，我国代表团期待出现两位主要发言者：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此参加今年的一般性辩论时所说的那样，所有会员国定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这一前景。

哈扎伊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新发布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5/35)，再次见证了审议期间的不幸事实：以色列政权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罪行仍在继续，并通过非法政策和做法蓄意改变巴勒斯坦的土地。很明显，这样的政权不可能成为公正和值得信赖的和平协定谈判伙伴。

过去几十年里，傲慢的占领国用尽各种武力、不正当手段和暴力，以确立自己的控制。它们企图将中东地区变成它们对世界其他地区实施扩张主义政策的平台。只有中东地区屈服于其意志，他们才会感到满意。

在这方面，我必须指出，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存在期间，留下的只有罪行：残酷杀害巴勒斯坦男女和儿童、使用禁用的武器和储存核武器、恣意暗杀、袭击平民和国际水域上的援助船只以及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犯下战争罪。所有这些丑恶行径都已成为占领政权的日常事务。

傲慢的占领国长期以来一直试图在中东地区制造分歧。它们想在和谐共处的由不同宗教和教派组成的人民当中制造分裂。它们想要破坏不同国家和人民之间兄弟般的情谊，比如黎巴嫩、叙利亚、伊朗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在黎巴嫩，我们发现，罪恶的背叛者暗杀了受人尊敬的前总理，接着就看到有新闻被捏造出来，对其他受尊重的团体和领导人提出指责，以此播下分裂的种子。

制造宗派敏感和教派紧张与分裂是人所共知的策略。人类的敌人过去和现在都不希望这一地区的人民实现统一、独立和发展。然而，该地区各国明白，力量的标志是统一和团结。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唯一途径是承认巴勒斯坦的主权权利和结束占领。应当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自由表达它们对未来的意见。毫无疑问，巴勒斯坦人民自己能够行使它们的国家主权。

去年 11 月，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后续行动的决议(第 64/10 号决议)。但是，并没有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将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中指控的以色列罪犯绳之以法。

问题仍然是，何时何地才能结束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现在是联合国证明它是代表全世界人民意愿的有效组织的时候了。联合国不应当承认以色列的占

领，而应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主权的合法性和权利，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这些是中东地区持久稳定的先决条件。信任和信心，加上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是通往和平的唯一道路。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在大会讨论中东局势。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问题。这并非易事，但我们认为，在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实现和平是我们当今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日本相信，在实现中东全面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将缓解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有助于实现进一步繁荣。

日本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让以色列和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平与安全共处。日本仍然相信，通过真诚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我们强烈鼓励双方将九月初开始的直接谈判继续下去。我们支持美国为重启谈判所作的努力。

双方必须遵守先前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路线图。如同我们在以前的许多场合所做的那样，我们呼吁以色列冻结其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我们强烈敦促以色列延长定居点的停建。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最终地位谈判的措施。

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继续努力，改善安全状况，并履行其停止暴力和遏止煽动的承诺。

日本强烈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阿巴斯主席和法耶兹总理的领导下建设国家的努力。在法耶兹总理上周访日期间，日本领导人向他表示，日本继续承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日本在本财政年度提供了约 1 亿美元的援助。

日本将继续推进“和平与繁荣走廊”倡议，目的是在 2012 年底之前在杰里科建设一个农工园区。日本还正在考虑与东亚各国一道协助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

日本支持“两国解决方案”下的边界应通过谈判加以界定并应以 1967 年的边界线和共同商定的领土互换为基础，实现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和平共处，双方拥有安全和公认边界。

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应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并对双方关于未来首都的立场进行调解。日本强调，日本不会承认任何可能损害耶路撒冷最终地位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我们对改变东耶路撒冷现状的行为，如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深表关切。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应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加以解决。

日本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开展的活动表示感谢和赞赏。除了迄今为止的定期捐款以外，日本已决定再捐助 1 000 万美元。

关于加沙地带，以色列采取的缓解封锁的措施是积极的一步，但日本仍对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我们强调，必须进一步放宽封锁，同时防止武器流入加沙地带。

日本对以色列放宽对西岸行动和出入的限制表示欢迎，因为这促进了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并希望以色列能够进一步放宽这些限制。

正如我刚才在政策文件中指出的那样，日本最近阐明了对中东和平的立场。

除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外，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部分，我们还邀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有为青年一起访问日本。

关于黎巴嫩，我们重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并支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我们对黎巴嫩国内就当前局势发表的一些声明表示震惊，并吁请所有当事方以负责的方式行事。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为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在其行动区保持平静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也坚决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这一独立国际司法机构的工作。该法庭应继续在不受

任何干涉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这将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期望尽早恢复在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上的会谈。

最后，我们要再次吁请双方现在做出困难的决定，以促进和平。我们认为等待可能会导致更难以实现和平的局面。日本将继续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路线图、各方先前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议程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就议程项目 37 下的决议草案 [A/65/L. 14](#) 至 [L. 17](#) 采取行动后，就议程项目 36 下的决议草案 [A/65/L. 18](#) 和 [L. 19](#) 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37

巴勒斯坦问题(续)

决议草案 [A/65/L. 14](#)、[A/65/L. 15](#)、[A/65/L. 16](#) 和 [A/65/L. 17](#)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将会记得，大会在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53 次和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辩论会。

在大会逐一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各位成员注意，在对所有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后，他们将有机会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由于没人请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大会接下来将就决议草案 [A/65/L. 14](#)、[L. 15](#)、[L. 16](#) 和 [L. 17](#) 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65/L. 14](#) 采取行动。我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增提案国。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 [A/65/L. 14](#) 以来，塞浦路斯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5/L. 14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A/65/L. 14 以 112 票赞成、9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13 号决议)。

[嗣后,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日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就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65/L. 15 采取行动。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增提案国。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自我介绍决议草案 A/65/L. 15 以来, 塞浦路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5/L. 15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65/L.15 以 110 票赞成、9 票反对、5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4 号决议)。

[嗣后，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65/L.16 做出决定。我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增提案国。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自我介绍决议草案 A/65/L.16 以来，塞浦路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16 做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汤加

决议草案 A/65/L.16 以 167 票赞成、8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5 号决议)。

[嗣后，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接下来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65/L.17 做出决定。我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增提案国。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自我介绍决议草案 A/65/L.17 以来，马尔代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17 做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汤加

决议草案 A/65/L.17 以 165 票赞成、7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6 号决议)。

[嗣后,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之前,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魏斯布罗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像历年一样, 以色列对议程项目 37 下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不改变立场的原因, 正是因为这些决议片面的语言和叙述仍一成不变, 并且事实上完全脱离了现实。让我举三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涉及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5/16 号决议。我们怎么能够通过一项只呼吁一方做出妥协的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 我们怎么能够通过一项关于和平解决的决议, 却只字不提妨碍和平解决的基本安全威胁? 例如, 百万以色列平民每天都生活在恐惧之中, 害怕加沙地带的火箭弹袭击, 害怕不断走私到加沙地带的武器等等。

我们面前的决议只字不提哈马斯针对以色列公民、其自己的人民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暴力行为。

决议只字未提哈马斯过去四年半将吉拉德·沙利特下士扣为俘虏的事实。而吉拉德·沙利特下士至今仍下落不明, 其权利被剥夺。我们怎么能够在这样一项决议中谈论和平解决方案呢? 为什么绝口不提过去一年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呢?

比如, 这项决议草案只字未提以色列为促进巴勒斯坦人的经济活动而制订的措施。尽管有正当的安全关切, 尽管恐怖主义持续存在, 但以色列还是拆除了西岸数以百计的路障和检查站。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说法, 2010 年上半年, 这一举措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经济增长了 9%。该决议忽视的事实还有, 从 2010 年 6 月起, 以色列允许所有货物进入加沙, 但可用于军事目的的两用物品除外。

这些只是该决议漏洞百出的几个例子。

我现在谈谈第 65/13 号决议至第 65/15 号决议。这些决议提到了许多专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考虑到本组织面临许多重大挑战, 关注这一问题的实体数量确实不成比例, 这明显反映了联合国资源分配不当。

以色列认为, 会员国应注重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实际支助的支持性实体, 而不是持续不断地利用联合国机构来无限期延长其议程或使其政治化。

出于所有这些以及其他一些原因, 以色列对这些决议均投了反对票。

埃德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关于中东局势, 美国正积极寻求全面的阿以和平, 最终建立两个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的国家: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这种背景下, 提出不平衡的决议使我们感到失望。这些决议对以色列提出要求, 却未确认双方都需要承担的义务采取的艰难步骤。

今天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 加上今年将再次提交大会的其他 13 项决议草案, 都清楚显示了一种针对

联合国某个会员国的机构性偏见模式。这种模式不同于大会处理其他任何问题的模式。这些决议有失偏颇、纯属浪费及多余的，并且无助于推进我们都在谋求的阿以冲突的和平解决。

让我再次凸显这三项每年通过的决议，它们一再延长三十多年前成立的联合国机构的授权，并使这种机构性偏见永久化。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所花费的资源应该用到更紧迫的问题上，包括对巴勒斯坦人的直接援助。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认真审查一下，这些机构的继续存在是如何对解决阿以冲突实际上起促进作用的，如果有任何促进作用的话。

大会今后几周将审议的有关阿以冲突的决议预先假定永久地位谈判结果，使双方更难以解决问题。这些问题应属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双边谈判的范畴。

美国致力于与各方合作，以实现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全面和平，包括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的两国方案。我们相信，通过真诚谈判，双方可以共同商定一种结果，以结束冲突，并用商定的领土交换来调和巴勒斯坦人的以 1967 年边界线为基础建立一个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国家的目标和以色列人的建立一个安全、公认边界(这些公认的边界反映随后的事态发展，并满足以色列的安全要求)内的犹太国目标。

想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人应竭尽所能支持各方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而不应该做任何阻碍这种努力的事。同样，美国认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与支持以色列之间并不矛盾。

美国最近宣布，额外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 1.5 亿美元的直接援助，这样，我们本年度的直接支助预算总额达到了 2.25 亿美元。此外，美国仍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最大的单个捐助国，2010 年至今已捐出 2.378 亿美元。

看不出来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会如何促进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我们不能支持这些决议，但我们会继续关注直接谈判——这是各方可能缔结协定，在确保以色列长期安全的同时，实现巴勒斯坦主权愿望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6(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A/65/L. 18 和 A/65/L. 19)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于今天，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本次全体会议早些时候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 18 和 A/65/L. 19 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将就决议草案 A/65/L. 18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没有其他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 18 做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巴拿马、汤加

决议草案 A/65/L.18 以 166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7 号决议)。

[嗣后，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审议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5/L.19。我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增提案国。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自介绍决议草案 A/61/L.197 以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马尔代夫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19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

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65/L.19 以 118 票赞成、7 票反对，5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18 号决议)。

[嗣后，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三个会员国请求在表决之后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在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以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名义就中东局势发言。我特别要解释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对大会

刚刚通过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5/18 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阿根廷和巴西两国对该决议都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的关键部分与以武力攫取领土的非法性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这是国际法的准则。

同时，我要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并不预断该段的内容，特别是提到“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的部分。

阿根廷和巴西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寻求以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的方式解决中东冲突的叙利亚-以色列轨道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我借此机会代表阿根廷政府和巴西政府，再次敦促以色列当局和叙利亚当局恢复谈判，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叙利亚戈兰局势找到一个最终解决办法。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向大会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自 1981 年以来，大会持续不断以多数票支持和平、正义和法律，现在则通过了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5/18 号决议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的其他决议。

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决议，这表明会员国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反对外国占领，从而支持我们收回被以色列占领 40 多年的领土的正当权利。

绝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些决议投了赞成票，这一事实向以色列发出明确的国际信息，占领、暗杀、扩张主义和侵略政策、修建定居点、强加既成事实和以武力吞并其他国家的领土等行为都是违反《宪章》及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做法，受到各国的反对。

出于这些原因，国际社会谴责了这些做法。世界以一个声音表明，回到有关框架，包括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才可能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这意味着需要

有以色列的合作才可能实现和平，而现在情况并非如此。这还意味着归还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戈兰和耶路撒冷，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建立一个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因为继续占领这些领土与和平背道而驰。需想尽一切办法结束这一占领。

以色列最近采取的挑衅行动，特别是就戈兰和耶路撒冷的前途举行所谓的“全民投票”，遭到彻底反对和国际谴责。此外，这些行动是非法的。它们也没有改变戈兰是一块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因而不可谈判的事实。依照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完全收回戈兰是实现和平的唯一基础。

我再次重申，我国感谢所有联署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还要向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表示我们的感谢。

同样，我要重申，我国呼吁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我还要申明，叙利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持以国际法——我们正是在国际法的庇护下在此开会的——所保障的一切手段回归戈兰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清除该地的定居点并结束以色列的占领。

我们要再次强调，叙利亚呼吁的和平并不意味着要以色列作出它所称的痛苦让步，而是意味着这些是掠夺而来的权利和土地，必须全部归还原主。这是已形成国际共识的真正、公正而全面和平的意义所在。

萨尔萨比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大会这里郑重指出，本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事业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所有决议，即在议程项目 37（巴勒斯坦问题）下通过的第 65/13 号、第 65/14 号、第 65/15 号和第 65/16 号决议，还有在议程项目 36（中东局势）下通过的第 65/17 号和第 65/18 号决议，均投了赞成票。

不过，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这些决议中可能被解释为承认以色列政权的部分持保留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对你昨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期间和今天通过出席大会上和下午的会议而表现出的耐心以及对于在我们区域匡扶正义的原则性承诺，表示至深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要郑重表示我们对此一原则性立场的至深赞赏。

我们要向所有加入各项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决议的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行列的国家，以及所有对这些决议投了赞成票的国家，表示我们的感激和谢意。

我们认为，表决结果清楚显示了国际社会在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主持正义问题上持何立场。我们非常感谢这一支持。它使我们的人民有更大的力量继续进行斗争，以结束占领并如愿实现我们所有人的梦想。巴拉克·奥巴马总统于 9 月份恰如其分地阐明了这一梦想（见 A/65/PV.11）。当时他说，也许明年大约这个时候，一个新国家将会加入联合国。

这些决议以绝对压倒多数获得了通过，但有人却认为它们是片面的。整个国际社会和各重大国家集团——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集团、欧洲联盟、非洲集团、加勒比共同体——总之是在世界各地，有众多国家投了赞成票。难道所有这些人都在推动一项带有片面观点的议程吗？我不这么认为。我认为这种说法很可笑。我认为没有人会把它当回事。

关于要求一方作出让步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巴勒斯坦人于 1974 年作出了历史性的让步，那时我们接受了关于两国解决方案的构想。我们在 1988 年我们的独立宣言中已将这一点立为法律。

阿拉伯各国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要求以色列全部撤出它于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地区，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以换取与以色列国关系的正常化。我认为，我们这样做是作出了痛苦的让步，但另一方却连一项如此平衡的决议中所

反映的些微让步，例如关于和平解决的让步，都不肯接受。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是：这些决议的价值何在？这些决议捍卫了国际法，而这可最大程度地帮助促成我们与以色列人之间进行认真谈判，最终导致和平。这就是这些决议的价值所在。如果有人认为，我们联合国所从事的工作并不是捍卫国际法，那我倒要他们向我和我们所有人解释一下，我们究竟是在这里做什

么？我认为，捍卫国际法对于任何和平进程以及对和平进程取得成功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贡献。

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感谢你，并且要说，这两天对我们巴勒斯坦人民来说，是令人鼓舞的两天。我相信，这将有助于我们尽快实现我们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6 的审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